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4-002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200.00万元左右。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58,146.53元。

2、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3年度,受下属房地产公司“银和怡海·天越湾”项目一期在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确认部分收入等因素的影响,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4-00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部分会稽山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3),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失误,该公告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特更正如下:

原公告重要内容提示第一点为:●交易内容:本公司参股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2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以下简称:会稽山)老股东拟在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发行价转让部分会稽山老股东给社会公众股东。

现更正为:●交易内容:本公司参股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2,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以下简称:会稽山)老股东拟在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发行价转让部分会稽山老股东给社会公众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临2014-003号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0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

公司已经完成对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力士贸易有限公司的增资,并变更了经营范围。因发展需要,浙江三力士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并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621000233321

名称:三力士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区4号楼105-19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琼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品牌策划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培训服务、仓储服务,橡塑制品、五金交电、轻纺原料、纺织面料、农机配件、机械配件、建筑材料、电脑软硬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五金设备、环保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恒邦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9,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拟减持股票情况

因自身生产经营投资需要,控股股东恒邦集团自2014年1月2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减持的股份数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任顺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名额出现空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任顺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并任顺英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任顺英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任顺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议案“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史标先生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核查了任顺英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经历,认为任顺英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第七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标准,根据责任与激励相适应的原则,拟任聘任任顺英为60万元/年的薪酬。

根据以上董事专门委员会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一致同意聘任任顺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薪酬为60万元/年(含税),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三、《关于召开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上议案“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2日上午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一)会议出席对象: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二)本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万邦国际大厦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关于增补任顺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4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蓝鼎控股”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授权委托书附见通知附件。

2、传真登记截止时间:2014年1月11日下午16: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西端19号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4.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5.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6.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7.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8.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9.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0.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1.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2.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3.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4.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5.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6.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7.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8.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19.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0.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1.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2.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3.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4.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5.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6.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7.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8.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29.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0.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1.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2.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3.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4.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5.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6.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7.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8.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39.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40.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41.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42.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43.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44.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45.会议登记及表决时请勿堆放杂物。

46.会议登记